#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玛科技”，股票代码为“60352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86元/股，发行数量为6,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8,382,68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26,541,548.3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7,31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68,451.6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499,2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1,069,940.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2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0,059.2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初步获配股数（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傅铸红 | 傅铸红 | 288 | 8,023.68 | – | 288 |
| 2 | 徐铭 | 徐铭 | 288 | 8,023.68 | – | 288 |
| 3 | 杨光 | 杨光 | 144 | 4,011.84 | – | 144 |
| 合计 | | | 720 | 20,059.20 | – | 72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037股，包销金额为3,288,510.82元，包销比例为0.1816%。

2021年6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9

联系邮箱：project_amkj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5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6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9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新股全部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金沃股份”A股1,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00,0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499,026,000股。配号总数232,998,0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299805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300515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708.25217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4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1.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9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0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8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为更好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依法确保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现就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结果

在前述招募投资人公告的报名截止日期内，仅有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对轻工集团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了审查，报名资料符合条件。根据《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若仅有一家合格意向投资人的，直接确定为投资人，故确定轻工集团作为投资人。在轻工集团向临时管理人足额缴纳保证金2,000万元后，将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提交投资方案，以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预重整方案，在征求主要债权人意见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临时管理人将结合预重整工作进展，加快与投资人、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沟通工作。若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现有投资人退出的，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再行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仍然存在能否被法院最终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公司正式进入重整，也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虽然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有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按照招募规定直接确定为投资人，但仍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本次投资人招募结果将有利于预重整的顺利推进，但是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9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9日、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43、054、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东减持的影响。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72%，因减持公司股份3,580,000股持股比例减少0.28%，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5月11日开始转股。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由于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1,267,326,683股变更为1,297,705,153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72%。同时，公司收到东风集团股份的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截至2021年6月7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东风集团股份的上述减持，东风集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单位：股

|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 名称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7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股份种类 | 股数变动 | 变动比例 |
| | 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 / | 0.72%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7日 | 无限售流通股 | 3,580,000 | 0.28% |
| 合计 | | – | – | 3,580,000 | 1.0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7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28%后，合计变动比例超过1%。

3、因公司可转债处于换股期，上述变动比例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6月6日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 | 本公司总股本 | 占比（%） | 股数 | 本公司总股本 | 占比（%） |
| 东风集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392,244,842 | 1,267,326,683 | 30.95% | 388,664,842 | 1,297,705,153 | 29.95%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64,863,890 | 1,267,326,683 | 5.12% | 61,283,890 | 1,297,705,153 | 4.72%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换股期，上述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6月6日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4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118,3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617,745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17,745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6,250,55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2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7,500,555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78.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75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5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308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按照单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3020,8020 |
| 末“5”位数 | 41905,61905,81905,21905,01905,19197,69197 |
| 末“6”位数 | 030974,530974,330822 |
| 末“7”位数 | 6046809,1046809 |
| 末“8”位数 | 28776409,41276409,53776409,66276409,78776409,91276409,16276409,03776409 |
| 末“9”位数 | 074907491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煜邦电力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煜邦电力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9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490,7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 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5,321,210 | 50.72 | 1,575.0178 | 70.00 | 0.02959887% |
| B类投资者 | 42,240 | 0.40 | 9.2224 | 0.41 | 0.02183333% |
| C类投资者 | 5,127,260 | 48.87 | 665.7653 | 29.59 | 0.01298482% |
| 合计 | 10,490,710 | 100.00 | 2,250.0055 | 100.00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已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21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煜邦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煜邦电力1号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 情况详见2021年6月4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6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59亿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59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05,91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煜邦电力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41,999,800元。发行价格确定后，煜邦电力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4,411,83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煜邦电力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5,915 | 12,970,780.20 | – | 12,970,780.20 | 24 |
| 兴证资管鑫众煜邦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11,830 | 25,941,560.40 | 129,707.80 | 26,071,268.20 | 12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021-20370809

发行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49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 1,060,34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本次合计分配现金137,844,987.80元。（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6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254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招商积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

咨询联系人：宋丹蕾、徐真

咨询电话：0755-83244582、83689900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28号文同意注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威科技”，扩位简称为“爱威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6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1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92.03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44.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7092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 |
|---|---|---|---|---|
|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850,000 | 12,503,500.00 | – | 24个月 |
| 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00,000 | 25,007,000.00 | 125,035.00 | 12个月 |
| 合计 | 2,550,000 | 37,510,500.00 | 125,035.00 |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775,08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4,951,515.0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91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2,284.9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67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27,535,7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637,700.27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1”位数 | 0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爱威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84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8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9,629股，占最终网下发行总量的7.0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2%，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59%。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14股，包销金额为72,284.9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34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289%。

2021年6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